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本集團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尹先生有權透過以下各項行使本公司約38.98%的投票權：(i)由其直接持有的781,983股股份(21.89%)；(ii)由廈門小關及深圳小關合共持有的408,042股股份(11.42%)，該兩家公司均由尹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及管理；及(iii)由深圳馬力奧持有的202,190股股份(5.66%)，尹先生控制其99.00%投票權。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尹先生、深圳小關、廈門小關及深圳馬力奧將控制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並將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

競爭

控股股東各成員已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我們能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我們運營的日常管理。儘管尹先生在董事會身肩多重角色，惟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本公司從管理角度而言能獨立於尹先生運作：

- (i)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尹先生，且董事會的決定須獲董事會成員以多數票數批准；
- (ii) 各董事均知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必須為本集團利益及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iii) 倘本公司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iv)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公司的若干事宜必須始終提交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
- (v)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及
- (vi) 我們的日常管理與營運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執行，該高級管理團隊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內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能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經營能力及管理體系。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的任何營運或行政資源進行研發、製造、業務發展、人員配備及行政(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人力資源及信息科技)。我們能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來處理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業務所需的牌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我們於資金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營運能力以獨立經營。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能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本身設有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的財務部門，由財務人員組成，負責履行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等職能。我們能獨立作出財務決策，且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不干預我們的財務事宜。我們亦已建立獨立審核系統、標準化財務及會計系統以及完整財務管理系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拖欠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拖欠的任何未償還貸款、或非貿易性質的墊款及結餘，亦無由控股股東提供或向其授予的質押或擔保，且我們能於不依賴控股股東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且對彼等不會過度依賴。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當中載有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下列措施，以促進良好企業管治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於舉行股東大會審議所提議的交易中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控股股東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編纂]後的關聯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獨立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iv) 控股股東將承諾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為進行年度審核而要求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v) 本公司將於其年度報告或通過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項的相關決定（及原因）；
- (vi)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vii) 我們已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